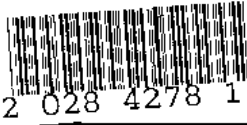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四冊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三年五月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政務會議文件彙輯

第 四 冊

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六月，第六十六次至第九十一次會議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秘書廳印

一九五三年五月

編 例

- 一、本冊所輯文件，包括一九五一年一月至六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第六十六次至九十一次政務會議中發出的下列各項文件：（一）會議通過或批准的文件；（二）上項文件的附件；（三）會議中傳閱的文件。
- 二、各次會議的任免名單，將由中央人民政府人事部編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錄，本冊從略。
- 三、本冊所輯文件，凡未經公開發布者，均註明「政府內部文件」。

目 錄

第六十六次會議（一月五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見第七十三次會議）

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辦法

第六十七次會議（一月十二日）

水利部關於水利工作一九五零年的總結和一九五一年方針與任務

第六十八次會議（一月十九日）

鐵道部關於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與一九五一年計劃的報告

紡織工業部關於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及一九五一年工作方針和任務的報告

第六十九次會議（一月二十六日）

中央民族訪問團訪問西北各少數民族的總結報告

第七十次會議（二月二日）

中國科學院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一年工作計劃要點

（五）

（四）

（三）

（二五）

（二）

（三）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林生產的決定……………(四)

第七十一次會議(二月九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反革命條例……………(七)

關於處理馬來亞歸國難僑工作的報告(略)

第七十二次會議(二月二十一日)

黃炎培副總理訪察蘇南土地改革報告……………(七)

第七十三次會議(二月二十三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八)

政務院關於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並定期實行的決定……………(九)

勞動部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草案的幾點說明……………(一〇)

第七十四次會議(三月二日)

人事部一九五一年中心工作綱要……………(一九)

政務院人事局一年工作總結報告……………(二〇)

政務院及所屬單位機構編制審查委員會一九五零年下半年審查工作總結報告……………(二八)

第七十五次會議（三月九日）

中國人民銀行一九五零年工作簡要總結與一九五一年工作計劃（略）

貿易部一九五零年工作報告（略）

第七十六次會議（三月十六日）

燃料工業部一九五零年的工作簡要總結和一九五一年的方針與任務（略）

第七十七次會議（三月二十三日）

海關總署一九五零年海關工作總結和今後的方針任務……………（一三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暫行海關法……………（一四七）

出版總署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一年工作計劃要點……………（一四五）

第七十八次會議（三月三十日）

財政部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及一九五一年工作的方針和任務的報告（略）

第七十九次會議（四月六日）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第一屆工業會議的綜合報告（略）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國營工業生產建設的決定……………（一九七）

輕工業部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與一九五一年的方針和任務（略）

第八十次會議（四月十三日）

林墾部一九五零年林業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一年的林業工作計劃……………(二〇五)

林墾部一九五一年全國林業會議總結……………(二〇三)

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在港國營企業情況及對於回國人員處理的報告（略）

第八十一次會議（四月二十日）

文化部一九五零年全國文化藝術工作報告與一九五一年計劃要點……………(二〇三)

政務院關於調整省、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機構的規定……………(二〇四)

政務院關於戲曲改革工作的指示……………(二〇七)

衛生部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一年工作計劃要點……………(二〇〇)

第八十二次會議（四月二十七日）

郵電部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與一九五一年郵電計劃方針（略）

第八十三次會議（五月四日）

政務院關於劃分中央與地方在財政經濟工作上管理職權的決定……………(二〇七)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暫行實施條例……………(二〇〇)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稅則……………(二〇四)

第八十四次會議（五月十一日）

關於政法工作的情况和目前任務……………（三七七）
中央民族訪問團訪問西南各民族的總結報告……………（三七五）

第八十五次會議（五月十八日）

教育部關於一九五零年全國教育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一年全國教育工作的方針和任務的報告……………（三八九）

第八十六次會議（五月二十五日）

交通部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與一九五一年方針任務……………（四〇一）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民工整修公路的暫行規定……………（四二一）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夏季徵收公糧工作的指示……………（四四四）

第八十七次會議（六月一日）

勞動部一九五零年工作總結及一九五一年工作計劃綱要……………（四一九）
保守國家機密暫行條例……………（四三〇）
各級人民政府保密委員會暫行組織通則……………（四三五）
政務院關於購棉、儲棉工作的指示……………（見四三六——四三七頁之間）

第八十八次會議（六月八日）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一九五零年人民監察工作總結及一九五一年工作任務的報告	(四九)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第一次全國監察工作會議經過的報告	(四七)
政務院人民監察委員會關於監察工作中幾個問題的報告	(四六)
政務院關於加強防汛工作的指示	(四五)
第八十九次會議(六月十五日)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	(四二)
重工業部一九五零年工作簡要總結和一九五一年的方針與任務(略)	
第九十次會議(六月二十二日)	
政務院關於沒收反革命罪犯財產的規定	(四七)
李維漢秘書長報告：「關於和平解放西藏辦法的協議」(口頭報告)	
第九十一次會議(六月二十九日)	
視察淮河報告	(四七)
中央治淮視察團報告	(四八)
附：關於治淮民工工作及淮河流域三省區土改情況簡報	(四九)
關於治淮工程中的衛生工作報告	(四九)
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暑期全國高等學校畢業學生統籌分配工作的指示	(五〇)

第六十六次政務會議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

議 程

-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保險條例（註一）
- 二、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辦法
- 三、任免事項
- 四、其他

（註一）此項文件經本次會議討論修改，提第七十三次會議通過，故編入第七十三次會議之下。

企業中公股公產清理辦法

(一九五一年一月五日政務院第六十六次政務會議通過)

甲、清理範圍

- 一、本辦法所稱企業，係指公私合營企業，及有公股公產的私營企業。
- 二、企業中的公股、公產，不論已由政府接管、代管或監管，均應依照本辦法進行清理。
- 三、依照本辦法進行清理之公股及公產（包括貸款、墊款及設備等）為下列各款：
 - (1) 國民黨政府及其國家經濟機關、金融機關等在企業中的股份及財產；
 - (2) 前敵國政府及其僑民在企業中的股份及財產；
 - (3) 業經依法沒收歸公的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等在企業中的股份及財產，以及其他依法沒收歸公的股份及財產。解放後人民政府及國家經濟機關、企業機關對企業的投資，亦應轉作公股，合併處理。
- 四、前條所列公股的所有權屬於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 五、中國銀行及交通銀行對企業的投資，在計算股權時，作公股計算；但其所有權仍屬於原投資銀行。
- 六、公私合營企業對另一企業的投資除前條規定者外，不作公股計算；其所有權仍屬於原投資企業。
- 七、企業中的公股（包括清理後經雙方協議轉作投資的公產），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委託交通銀行統一管理。過去由中央及地方政府掌握的企業中的公股，在本辦法公佈後，均應按照規定辦理移交。

乙、主管機關

八、對於公股公產的清理，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按照企業性質及規模大小，分別指定主管機關，或委託大行政區或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定主管機關負責進行。被指定之主管機關，應即會同其他有關主管機關與私股代表協商清理股權、產權及改組董事會、監察人等機構的原則，擬具清理方案，並依照下述程序送呈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或備案，始能生效：

（1）凡屬全國性或特殊重要性的企業，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定主管機關負責進行清理，並即由該主管機關將清理方案送呈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

（2）凡屬地方性的企業，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委託大行政區或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指定主管機關負責進行清理；並由該主管機關將清理方案送呈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或經由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轉呈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在批准後，應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九、本辦法所稱政府主管機關為：

- （1）業務主管機關 在中央為中央人民政府有關部、署、行，在地方為大行政區有關各部，省（市）有關各廳（局），或中國人民銀行的區、分行，負責公私合營企業業務方針、生產和營業計劃的指導及檢查；
- （2）投資主管機關 交通銀行，負責公私合營企業公股股票的保存、股息紅利的收解及財務計劃執行狀況的檢查；

(3) 工商行政機關 在中央爲中央私營企業局，在地方爲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省(市)工商廳(局)或商業廳(局)，負責調整公私關係。

十、在公私合營企業中，各主管機關應由所派公股代表及董事監察人，通過公私合營企業的股東會及董事會、監察人等行使管理權。

丙、公股代表、董事、監察人

十一、參加公私合營企業股東會之公股代表，及參加新舊董事會、監察人等機構的公股董監的名單，一律由指定的主管機關，會同其他有關主管機關擬具，依照下述規定，送呈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任命或備案：

(1) 凡屬全國性或特殊重要性的公私合營企業的公股代表及董監名單，送呈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任命；

(2) 凡屬地方性公私合營企業公股代表及董監名單，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任命，或由省(市)財政經濟委員會轉呈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任命，並由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呈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備案。

十二、公股代表及董監在三人以上時，一般應以第九條所稱三個主管機關共同參加爲原則，並應指定一人爲首席代表。

十三、規模甚小或公股甚少的企業，得不派公股董監，由當地交通銀行在地方政府協助下，負責清理並管理公股股權。

丁、清理改組程序

十四、依照第八條規定之清理方案，呈經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後，應先改組舊董事會及監察人，使之暫時行使董監職權，除負責主持經常業務外，立即組織有公私雙方人員共同參加的清估小組，清查公私股權、產權、點估財產、協商確定經營方式及公私雙方投資比例，並調查該企業全盤情況，呈報指定之主管機關核定；核定後由指定之主管機關依照第八條規定程序，呈報上級財政經濟委員會批准或備案。

十五、舊董事會及監察人改組時，所有公股董監代表，依照第十一條規定，由政府另行選派。私股董監除戰犯、漢奸、官僚資本家和其他被依法沒收股份財產的股東及其代理人應取消其董監資格外，一律不予更動。

十六、舊有私股董監如無法召集開會，得由公私雙方協商，組織臨時管理委員會，暫時代行董監職權。參加臨時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為公股代表及私股代表（私股董監）等，必要時得請職工會派代表參加。

十七、改組後的董事會及監察人或臨時管理委員會行使職權後，軍代表制或政府的接管、代管、監管工作應即結束。

十八、企業中的公私股權、產權清估完畢，雙方投資比例確定後，應於兩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私股股東均應依法參加，公股代表依照第十一條規定，由政府選派。股東會在投票表決時，一般應按股權多少計算；但在討論有關公私關係問題時，應儘量採取公私協商方式，求得公平合理解決。

十九、公私合營企業應經股東會產生新董事及監察人，負責執行及監察該企業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公私董監人數，一般應按公私股權比例，由公私雙方協商分配。公股董監依照第十一條之規定由政府選派；私股董監由股東會之私股股東選舉。董事會在討論有關公私關係問題時，亦應儘量採取公私協商方式，求得公平合理解決。

二十、公私雙方如遇有不能成立協議之事項，應報請上級財政經濟委員會或工商行政機關裁定。

戊、清理期限

二十一、本辦法公佈後，已由政府接管、代管或監管之企業，應由接管、代管或監管之機關，邀同其他有關機關及私股代表，協商第八條所規定之清理方案。私股代表亦得於三個月內自動向接管、代管或監管機關及地方工商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私股代表如不應邀參加協商，或逾期不申請者；由政府單獨進行清理，並暫行代管其股權。

二十二、私營企業中確有公股公產尚未報告政府者，該企業的業務執行人應於本辦法公佈後三個月內，向地方政府報告公股、公產情況，申請清理；逾期不報告者，得依法予以處罰。

乙、附則

二十三、合夥企業中有公股者，於清理後得視該企業之具體情況酌情處理，如（1）改組為公私合營的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組織；（2）撤回公股純由私人經營；（3）暫維現狀，由交通銀行掌握公股股權，或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之。

二十四、公用事業中有公私股權者，得視重要程度，公私股權比例大小，酌定處理辦法。

二十五、公私合營企業重估財產及調整資本，得參照「私營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十六、本辦法由政務院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